附件1

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销售点申报条件

一、申报企业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，并对其申报的销售点的经营行为负全部责任。

二、遵守《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标识管理规则》等规定。

三、没有不良记录。

四、销售点使用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标识和名义进行销售的产品必须是进入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平台流通并且经法定检测合格的产品。

五、销售点设立专柜持续销售多品类的、具备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产品标识的产品，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六、申报企业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，每个申报企业至少设有**10（含）个以上**销售点（包括正规销售门店或专柜，**经营权必须为申报企业所有**）。

七、具备销售农产品的资质和场所等必备条件，自觉维护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品牌形象，统一使用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产品经营形象，接受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工作办公室的监督指导。